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力”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天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0日，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23,417,810股，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12.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5,463,103.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0,130,398.77元，到账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8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年产36,000吨高质量塑料食品容器扩产项目	新天力	19,513.04	0.00	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新天力	4,000.00	0.00	0%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3	补充流动资金	新天力	1,500.00	0.00	0%
合计			25,013.04	0.00	0%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为根据发行结果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前预先投入募集项目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甲支行	19955201040016874	44,076,098.57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3050166380000001617	40,000,000.00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81040078801700001197	85,000,000.00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310041060000307731	30,000,000.00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6011889988999902	40,000,000.00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6900373610001	15,000,000.00
合计			254,076,098.57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原因系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尚未进行置换，且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暂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将预留足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近期投入，且后续将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资金需求，及时调整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确保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确

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大额存单等本金保障型产品），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前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监督和公告，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

全。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 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是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锦宇
谢锦宇

胡栋
胡 栋

